

法學大意 試題解析範例

1. () 有關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刑法是貪污治罪條例之特別法 (B) 貪污治罪條例應優先於刑法適用 (C) 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若牴觸刑法之規定，無效 (D) 貪污治罪條例是基於刑法之授權而訂定之子法

解答 (B)

1. 選項 (A) 錯誤：貪污治罪條例是特別針對貪污行為，為了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貪污治罪條例第1條）所為的刑罰規定，所以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的特別法，選項 (A) 敘述顛倒。
2. 選項 (B) 正確：根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貪污治罪條例應優先於刑法適用，因此選項 (B) 正確。
3. 選項 (C) 錯誤：如果下位階的法規與上位階的法規牴觸，依據法律優位原則，下位階的法規無效。但貪污治罪條例是屬於「條例」，也就是「法律」位階，跟刑法一樣屬於「法律」位階，並無相牴觸而有哪一法規無效之問題。（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4. 選項 (D) 錯誤：一般而言，「法律」可以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即為該法律之子法。但貪污治罪條例既然跟刑法一樣屬於「法律」位階，並沒有誰是誰的子法的問題。

2. () 有關「懲治走私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屬公法 (B) 屬私法 (C) 既屬公法也屬私法 (D) 不屬公法也不屬私法

解答 (A)

1. 所謂公法，係指規範國家與國家、國家與其他公法人或個人之間公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例如：行政法、刑法、憲法等皆屬之；或是專為規範國家機關程序進行的法律也屬之，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等。所謂私法，係指規範私人與私人之間私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例如：民法、公司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應該是規範國家與人的關係，人做錯了什麼國家來處罰你，像刑法一樣是公法才對）等。
2. 懲治走私條例是為了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懲治走私條例第1條），規範的是人民與政府的關係，並非規範私人與私人的關係，所以屬於公法，故選 (A)。
3. 基本上並無所謂選項 (C) 既屬公法也屬私法 或是 (D) 不屬公法也不屬私法的法律。惟有少數法律對於應該歸類於公法或私法有爭議，例如國際私法，但基本上應無選項 (C) 或 (D) 的類型。

3. () 依我國現行法，下列何者無法律提案權？(A) 行政院 (B) 考試院 (C) 立法委員 (D) 總統

解答 (D)

1. 選項 (A)：憲法第58條：「I、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II、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因此行政院有法律提案權。
 2. 選項 (B)：憲法第87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因此考試院也有法律提案權。
 3. 選項 (C)：依據憲法第63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之權，而在立法院議事規則中，第二章（第7條以下）即為「委員提案」，之規定，故立法委員有法律提案權。
 4. 選項 (D)：本題唯獨總統沒有法律提案權，總統有的是「公布法律」的責任（法律由立法通過、總統公布），因此選 (D)。
-

4. () 如果將「禁止帶狗進入公園」解釋為同樣禁止帶豬進入公園。請問這是運用何種法學方法的結果？(A) 反對解釋 (B) 合憲解釋 (C) 類推適用 (D) 限縮解釋

解答 (C)

1. 選項 (A)：並無所謂反對解釋的說法。
 2. 選項 (B)：所謂合憲解釋，係指法規在有多種的解釋結果之下，應避免作成法律違憲的解釋，也就是盡量作成法律合憲的解釋。本題並不觸及合憲或違憲的問題，所以與合憲解釋無關。
 3. 選項 (C)：類推適用或類推解釋，係指對於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或法律漏洞，去援引類似的規定來加以適用之意，這是基於法律應對相同事項予以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所發展出來的解釋方法。所以「禁止帶狗進入公園」，而同樣擁有四隻腳的豬也禁止進入公園的話，表示對於相類似的事物採取相同的處理方式，所以是運用類推適用的法學方法，故選 (C)。
 4. 選項 (D)：限縮解釋，係指如照著法條文義解釋，會使得法律原意無法確定或失去其規範目的，而若予以限縮解釋（縮小文義範圍的解釋，但仍在文義範圍內）會使得法律原意更為彰顯或更適當時，即宜適用限縮解釋。例如：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此之「人民」係指18歲到36歲之男子，故解釋上應縮小範圍，解釋成不包括女子、老人及嬰兒才合理。本題並非將「狗」的意義限縮而得到「豬」，「豬」並不在「狗」的文義範圍之內，所以不是限縮解釋。
-

5. () 下列何者不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A) 民法上的自然人 (B) 民法上的公共秩序 (C) 民法上的善良風俗 (D) 民法上的「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解答 (A)

1. 所謂「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法律用語，因具有抽象性或多義性而不夠明確，通常須透過解釋始能瞭解其意義，且其意義範圍如何常是見仁見智。例如何謂「猥褻」(李安的「色戒」是否有猥褻情節？檳榔西施露毛是否為猥褻？常是見仁見智)、何謂「合理使用」、何謂「公共秩序」(B)、「善良風俗」(C)等，並非一望即能知其意涵，通常因為需要透過解釋，所以常在認定上產生見仁見智的看法。例如民法上的「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D)，究竟何種處分才是適當？也是在解釋上容易產生不同看法，並非那麼明確，所以也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
 2. 選項(A)：民法上的自然人概念，規定在民法第6條以下，係相對於法人而言，並沒有多種解釋的空間，因此不是「不確定法律概念」，本題選(A)。
-